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興大二村換寢申請作業

一、申請時間（逾期、非服務時間不予受理）：

112 年 11 月 01 日（三）早上九點起 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五點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興大二村住宿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欲辦理換寢者，敬請填寫換寢單(請見住輔組網站公告附件)後，以親送、傳真、郵寄或 MAIL 方式送至興大二村服務中心辦理。
2. 資料欄位務必由本人親自填寫，請勿代填，親送者請攜帶個人證件於送件時查驗；若以傳真、郵寄、MAIL 方式申請者請隨附學生證或身份證影本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核可後，服務中心將以電話通知(以服務中心受理換寢單後依序辦理，若電話三次通知不到，改由簡訊通知)，同學若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確認者，換寢申請視同無效，將取消其換寢資格。
2. 申請變更寢室每學期以一次為限(若遇特殊事件請先聯繫服務中心)，請於宿舍服務中心公告時間辦理。
3. 更換寢室者，建議可先行尋找互換者更換寢室，並一同填寫換寢單，或由服務中心視空床位情況辦理
4. 更換寢室需先申請通過後方可進行換寢程序，如未按規定私自互換床位或更換寢室，依宿舍公約處理。
5. 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(1)電話:04-22840166/傳真:04-22856002 (2)E-MAIL:second-village@nchu.edu.tw/地址: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329 號

興大二村服務中心 敬啟 112/10/30